

4S店融资购车欠下高额贷款负责人失联

上海黄浦法院异地成功移库查封车辆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汤峥鸣

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黄浦法院）执行法官远赴江西宜春，对被执行人某汽车4S店的库存车辆进行移库处置，却身陷数量众多又情绪激动的其他债权人围堵。

执行法官有理有据，在当地法院的协助下，成功对抵押车辆依法实施扣押并顺利转移到安全地点，最大程度地维护了申请执行人某金融公司的合法权益。

4S店融资购车欠高额贷款

德丰公司是江西宜春的一家汽车销售公司，2015年11月，公司与上海一家汽车金融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约定金融公司提供400万元的贷款额度用于德丰公司向汽车厂家购买车辆用于销售。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双方又签订多份合同附件，进一步增加贷款额度3000万元。双方还签订动产浮动抵押协议，约定德丰公司以存货进行抵押，用以偿付与金融公司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该抵押协议还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根据约定，德丰公司通过向金融公司贷款的方式购入车辆，待车辆售出后需立即偿还相应车辆的贷款本息。

2017年10月31日，金融公司在对德丰公司的库存车辆进行盘点时发现，有17台融资车辆并未在店内，且德丰公司也没有归还这些车辆相应的贷款本金。更为严重的是，经过调查，金融公司还发现，德丰公司的负责人已经失联，4S店里也没有员工正常上班，公司实际上已经无法正常经营。

截至2017年11月2日，德丰公司拖欠的贷款本金总共达960余万元，即使扣除250万的保证金，仍有700余万元的贷款没有归还。

诉前保全查封21台库存车

金融公司向上海黄浦法院提起

民事诉讼，要求其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并支付违约金和其他合理支出的费用。同时，金融公司还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德丰公司财产进行保全。

上海黄浦法院第一时间审查了该申请，并立即发出裁定，决定冻结、扣押德丰公司的相关财产。裁定作出后，执行法官立即赶赴江西宜春，对德丰公司进行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公司账面上已无存款，所幸在该公司的4S店内，法官发现店内停车场内还停放着21台库存车辆，经比对车架号，这些车辆均为金融公司贷款的抵押物。执行法官遂立即对这些车辆进行了查封，并依法张贴了封条。

案件审理阶段，作为被告的德丰公司和公司负责人均没有露面，法庭缺席审理了该案。法院审理后认为，金融公司与德丰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德丰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归还贷款本金700余万元，并支付利息和其他费用。同时，由于金融公司与德丰公司签订有抵押协议，对于经过保全的21台库存车辆，金融公司可依法行使抵押权。

处置查封车遭案外人阻挠

判决生效后，金融公司随即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对德丰公司及公司负责人的财产情况进行了调查，

结果显示，德丰公司早已名存实亡，公司负责人已失踪多时，名下并无财产可供执行。显然，诉前保全查封的21台车成为案件执行的关键突破口。

调查法官发现，4S店已被大批债权人私自占据，库存车辆也已被严密控制，贸然强行处置车辆显然将引发矛盾升级，也将危及被查封车辆的安全。

原来，除了拖欠金融公司的车辆贷款，德丰公司还拖欠了当地其他供应商的货款、4S店的房租、装修款等大量债务。当这些债权人发现4S店停业老板跑路后，纷纷赶到4S店，将店内库存的这21台车作为维权的唯一希望。为了守住这些车，债权人还自发雇佣人员日夜看守这些车辆。

眼看一天天过去，车辆的贬值也在一天天增加，只有越早处置才越能帮助金融公司挽回更多的经济利益。在综合研判案情后，执行法官当即决定，前往宜春市将车辆从4S店里转移出来，以便尽早启动车辆司法评估拍卖程序。

两地通力合作成功移库

为确保移库工作万无一失，执行法官在出发前做足了充分的预案。大到如何在执行中稳定其他债权人的情绪？小到拖车选择多大载重？仓库选址在何处？停放的车无法发动如何应对？这些问题，执行法官都提前部署了预案。

做足预案精准突破 两地联动协助执行

境，执行法官和执行司法警察始终坚持有理有据，引导当地债权人合理合法维权，寻找更为有效的权利救济途径，避免了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同时，此次异地执行的顺利进

到达宜春市后，执行法官首先赶到宜春法院，详细了解当地涉及4S店的案件审理及执行情况，并请求派员协助执行。执行法官了解到，目前德丰公司在当地所涉纠纷仅有一件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其余纠纷均未进入到诉讼程序。

“引导其他债务人进入诉讼程序维护自身权益，或许能成为让其其他案外人配合此次执行的关键。”执行法官说。

当天上午十时许，黄浦法院的执行法官、执行司法警察以及宜春法院派出的司法警察一同来到4S店开始车辆转移工作。当地债权人得到消息后陆续赶来，将拖车团团围住，试图阻挠妨碍执行活动。

面对在场的20余名当地债权人，执行法官临危不乱，一方面仔细了解他们的纠纷情况和诉求，引导其尽快向当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追讨欠款；另一方面则耐心进行法律释明，解释了金融公司为何对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与此同时，在场的执行司法警察迅速控制部分带头闹事情绪激动的人员，严正告知其暴力阻挠法院执行将被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执行现场的秩序迅速得到控制，车辆移库得以进行。经过连续2天的奋战，4S店内停放的抵押车辆被悉数安全转移到就近的停放点。目前，对这些车辆的评估拍卖工作也已启动，据初步估算，这些车辆的拍卖价款已经能够偿付金融公司的大部分贷款。

行也得益于上海和宜春两地法院的默契配合，掌握当地纠纷特点、熟悉当地风民俗的宜春法院干警对于在执行现场开展法律释明和快速平息矛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百岁老人与儿子的继女对簿公堂

法院：未尽赡养义务的继子女不应认定为法定继承人

老父是亡子唯一继承人

陈老伯已故的儿子陈某与原告郁某的母亲于1982年结婚，两人均为再婚，郁某是她母亲与前夫所生之女，当时16岁。婚后陈某居住于他工作的煤气厂集体宿舍中，而郁某则随母亲居住。1988年，煤气厂将位于杨树浦路的一套房屋分配给陈某、郁某母亲及郁某居住。住房调配单上房管所意见写明：此前郁某母亲居住于霍山路。

郁某1984年参加工作，1995年结婚后，不再与陈某及其母亲共同居住。2000年，陈某与郁某母亲因性格不合协议离婚，离婚后杨树浦路房屋由郁某母亲居住，陈某获得房屋补贴2万元并搬离该房屋。之后陈某购买了作为本案遗产的控江五村房屋，并居住至去世。

陈某去世时无其他在世子女，其母亲也已去世，其父亲陈老伯为继承控江五村房屋，在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公证书明确，陈老伯是陈

某唯一的法定继承人，陈老伯据此继承了房屋并办理了过户，后又将房屋以80万元出售。郁某得知此事后诉至法院，认为自己作为陈某的继女，也对该房屋享有继承权，要求陈老伯给付其房屋出售款的一半，即40万元。

继女是否享有继承权？

原告郁某认为，陈某与自己母亲结婚时，自己尚未成年，自己与陈某共同生活，形成主要抚养关系，有合法继承权，依法应当分得系争房屋一半的价款。

被告陈老伯因年事已高，由自己的两名女儿作为代理人参加了诉讼。被告方认为，陈某没有抚养过郁某，郁某也没有对陈某尽到赡养义务，郁某没有继承权。陈某结婚时住在单位集体宿舍，而房管局则证明当时郁某居住于霍山路，两者没有共同居住。直到1988年单位分配了杨树浦路房屋后，郁某才与陈某一起居住，当时郁某已经成年，不存在

受陈某抚养的事实。陈某离婚后无处居住，离婚时其只得2万元，买不起房子，是由在上海的四个姐弟凑钱5万元，加上陈某的2万元，共计凑了7万元才购买了控江五村的房屋。陈某从2000年与郁某母亲离婚后，至2014年去世，其间郁某从未与陈某有来往。直到陈某去世前，郁某为了其弟户口迁入杨树浦路房屋一事，才屡次找到陈某，双方因此发生争执。陈某去世后，郁某也未参与办理其后事。郁某不尽赡养义务，如今却要求分得房款，让被告方无法接受。

法院：未尽赡养义务的继子女不应认定为法定继承人

根据《继承法》第十条规定，“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那么，《继承法》中所谓“扶养关系”要如何理解呢？我国婚姻家庭法中主要有“抚养”、“赡养”、“扶养”三种表述，“抚

养”主要用于尊亲属对卑亲属的关爱教育（如父母对子女），“赡养”主要用于卑亲属对尊亲属的供养（如子女对父母），而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扶养”关系，则同时包含了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抚养、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两层关系。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郁某未成年期间与陈某共同生活过，郁某也并非以陈某的经济帮助为重要生活来源，无法认定陈某对郁某形成过抚养关系。更重要的是，陈某与郁某母亲离婚后，郁某与陈某鲜有往来，郁某与陈某仅有的几次接触还是为了郁某弟户口迁入问题，并因此事与陈某发生争执。陈某晚年多次生病住院，郁某既未在经济上给予帮助，也未在生活上给予照顾，对陈某未尽赡养义务。法院认为，基于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不履行义务就不能享有相应的权利，因此郁某不应认定为陈某的法定继承人。据此，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郁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邵阳

日前，101岁的高龄老人陈老伯突然收到了来自法院的诉讼材料和传票，通知他作为一件法定继承纠纷案件的被告参加诉讼。案件的原告竟是陈老伯儿子的一名“前继女”郁某。这一切，都要从老伯已故儿子于上世纪80年代的一次再婚说起。